

证券代码: 837506

证券简称: 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6月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确认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向公司提供资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